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江俊德先生（「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江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江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文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高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六十一屆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並獲得培訓結業證書。

高先生曾任職於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立法院江副院長辦公室。

高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副秘書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出任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之副秘書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他曾出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顧問，目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室之專門委員。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彼曾兼任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之秘書長，目前為該協會之副會長。高先生目前亦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00,000元的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該文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該文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